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2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道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錦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王秀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苡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係以第三人請求排除該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如係請求撤銷命遷讓房屋或地上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就排除該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或地上物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40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4月6日二土測字第571號複丈成果圖編號C、D、E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合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。㈡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6462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

件，對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訴字卷第10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㈠㈡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系爭建物之市值為準，且訴之聲明㈠㈡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毋庸合併計算。次查，系爭建物市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8,667元，有鼎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78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4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200元（斗簡卷第5頁），尚應補繳32,2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32,252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徐沛然

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